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黃艷燕

黃艷萍

(上二人均為顏大芳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即上述事件各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